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人机反制设施检测系统项目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通信设备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维讯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33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维讯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